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黃平雲
電話：03-3381900-214
電子信箱：110343@tyoem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管護字第11501502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0150100I_11501502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官方網站建置「如廁新文化專區」，請轉知貴機關公廁管理業務單位，共同推動與下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5年5月29日環管衛字第11571126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6/24
18:51:34
交換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體育保健科 115/06/25 11:39



121150059252 有附件